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君德同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1 层

电话：010-61006366

第 1 页 共 7 页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君德同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北京君德同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受北京君德同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德同创”或“公司”）委托，指派孙希律师和吴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君德同创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北京君德同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君德同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查验，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北京君德同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B 座 601 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立彬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名，所持具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为 18801387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7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立彬主持，董事会秘书尹超及财务负责人汪胜桥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孙希、吴涛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880138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880138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3.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880138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880138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5.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880138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6.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880138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7.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880138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君德同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_____

孙希

承办律师：_____

吴涛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